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告编号：2018-067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监事列席了 2017 年举行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维护公司利益，维护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了十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历次监事会会议及其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

- (1)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监事康述旻、彭南京弃权)。
该议案未获通过。

-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 (6)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监事康述旻、彭南京弃权)。
该议案未获通过。

-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8)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 《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 (10) 《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2、2017 年 6 月 7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2017 年 6 月 12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督促董事会转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监事周荣德弃权）。

该议案获得通过。

4、2017 年 7 月 20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周荣德未出席本次会议）。

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周荣德未出席本次会议）。

该议案获得通过。

5、2017 年 8 月 23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齐星项目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加计的议案》

6、2017年9月28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关于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7、2017年10月25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8、2017年11月8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南京三维丝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2017年12月8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投资设立厦门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的提案》

(2) 《关于投资设立北京三维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的提案》

10、2017年12月27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提案》

二、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

二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存在部分争议以外，公司其他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均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2017 年 11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受让北京洛卡润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重庆三维丝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南京三维丝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分别为公司受让北京洛卡润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65%股权、投资设立重庆三维丝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南京三维丝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厦

门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的提案》、《关于投资设立北京三维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的提案》，内容分别为公司投资设立厦门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北京三维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提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三维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将其全资持有的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监事会认为，通过前述交易，能够有效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对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创造新的盈利空间、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五)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11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南京三维丝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投资设立南京三维丝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因耿占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获得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7年7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外部融资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为外部融资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前述议案后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12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提案》，公司为子公

司的外部融资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子公司之间互相为外部融资机构授信提供担保。至此，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74410 万元。

监事会认为：前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前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

(七)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2017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公司未发现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存在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有：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司立案调查并调取相关证据，请予以配合。”目前调查尚未有结论。公司高度重视，积极予以配合。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交所对公司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对部分董监高分别予以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的处分。公司高度重视，积极予以改进。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收到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

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 3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按照厦门证监局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

2017 年 8 月 23 日, 公司收到厦门证监局《监管关注函》【(2017) 201 号】。公司高度重视, 已处理完成。

2017 年 9 月 4 日, 公司收到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 18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按照厦门证监局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收到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 23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公司按照厦门证监局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同日, 公司收到厦门证监局《监管关注函》, 公司高度重视, 已处理完成。

监事会认为, 除正在调查中的事项外, 前述其他问题已经积极整改和处理完成。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 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 建立和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 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形。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

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基本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

四、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形象。

2018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能力；及时、深入贯彻各项新制定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监督效率。

2、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3、加强与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4、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